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绿城

##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淑儀女士(「蘇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及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盼盼女士(「**張女士**」)為公司聯席秘書之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

考慮到蘇女士的辭任,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自翁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翁女士將在新豁免期間內協助張女士;(ii)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會被撤銷。本公司將在公告中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能證明及向聯交所尋求確認張女士在翁女士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美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翁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翁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林三九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